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仁众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仁府 95 号院变压器增容工程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双仁府 95 号院变压器增容，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的进场通知为准。

计划工期：本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肆仟零壹拾元陆角捌分

（小写）¥：1714010.68 元

本合同中的价款均为含税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经双方确认结算总价，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审计总金额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的剩余部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或资料不完整，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利息或违约责任。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内容、税率、开票单位等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税务规定。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且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鉴于发包人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承包人充分知晓并理解发



包人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发包人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承包人不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责任。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方有权对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分包等事项进行最终解释和决定。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存在重大违约、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严重延误等情形下，单方暂停或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7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双方约定，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该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文件、律师函、司法文书等，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的，均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公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邮政编码：71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四府街支行

帐    号：102460108359

承包方：陕西华仁众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02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7910000010120100829563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3、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 3.1 适用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备，并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国际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图纸

#####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本工程所有技术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图纸，仅限于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者外借和复印，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若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给发包人或其他相关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陈晓晖 职务：发包人现场代表

职权：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权，且承包人应在变更发生前（五）个



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变更权利；

(4)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

(5)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有关配合单位的协调；

(6) 审核工程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

(7)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 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 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审批权。

## 6、项目经理

姓名：王雅兰 职务：承包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约能力、资质、人员、设备等进行动态审查，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或更换。

6.1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第三人索赔经济损失；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已在施工场地提供了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由本工程的总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用电用水计划，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水源接口、电源箱以后的管线及供配电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维修、拆移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自己建设的供配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监管，使其符合有关的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条件要求承包人无偿迁移其供配电设施或拆除其停用的供配电设施，如拆除的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施工用水电费的计取：计量装置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安装，水电费统一由承包人负担，其中施工用水价格、用电价格均执行当地相关部门规定要求。材料及设备中标人自行管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本工程不涉及。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本工程不涉及。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市政通道的周边居民、公众、居委会、街道办等单位 and 个人的协调和安抚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对此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生的扰民补偿费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暂无，若有届时双方再行商定。

##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若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追究违约责任。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以后每月的 25 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报本季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季度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报送专项工程、分部工程进度计划、甲供材料供应计划及相应的统计报表。所有计划、报表需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如被发包人否决，承包人应修改后再报，之前提交的计划和报表无效。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报送进度计划、报表，或被发包人否决后未及时修正，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结算及支付，直至承包人满足要求。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进入现场后至竣工交验撤场前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



产等管理规定，按西安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施工中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工地周围居民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及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且工期不予顺延。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包括本工程技术文件一并移交），同时办理移交手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

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已完工程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缮直至完好，并承担全部修缮费用。

本工程所有技术文件、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用于其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发包人正式接收前，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同时满足发包人的有关规定。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工程完工交验后，承包人应负责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其用于本工程的临建、临时施工道路及围墙。拆除后的垃圾及渣土由承包人清理出园区，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

###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工程师（承包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9.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其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进行考核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

关键节点延误超 3 日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日合同总价 1% 计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10、工期延误



####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上造成工期延误，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提出书面申请，且承包人未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经发包人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工期是否顺延及可顺延的天数：

（1）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须提供市政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2）若发包人临时停电、停水在 48 小时以内对施工造成影响，不顺延工期。如连续停电、停水 48 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经发包人同意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和顺延工期。

（3）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任何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因总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现场不可预见但必要发生的交叉施工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顺延工期与否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为准。

#### 四、质量与检验

双方约定设备品牌、材料质量：

相关材料及设备选用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型号、产地等。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发包人有权拒收、要求更换并追究违约责任。相关材料及设备应当列入 3C 认证目录的设备，必须具备 3C 认证及证明材料。需要入网许可的设备，必须具备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以上所有设备及电器元件品牌必须发包人要求相符，承包人不能私自更换品牌，并且设备到场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设备相关的质量合格证书、及厂家联系方式等以供发包人查验真伪。主要设备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品牌型号，方可进场安装。若发现设备为假货或质量存疑，经双方认定后，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款，并承担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按照省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发包人的专



项检查。发包人有权每月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不合格项的整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六、合同价款

###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次投标人如若中标，其中标价即为本次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期内建筑材料价格变化风险、人工费涨跌风险、政策性调价风险，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2、合同价款调整

####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国家政策性调整、变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等情况均不作调整。

(2)施工中出現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监理人与发包人确认。

(3)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或因非承包人原因的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调整原则：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由承包人依据定额和计价规则组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减时，予以同步增减；

②由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上述中①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中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款第



(3)条办理，以费率计取的，按中标费率计算。

(5)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自需要价格调整的情况发生并在明确告知合同另一方起）10日内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该时间内提出工程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14日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第4.7.7条具体约定。

### **13、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按《第一部分 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 **14、确定变更价款**

14.1 变更引起工程量改变时，变更后的工程量按实计算，确定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改变是指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内容与招标时所发图纸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

14.2 变更只是引起工程用料（包括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质量等级、产地、种类、标号等）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仅对发生变更的材料按投标报价的标准计取材料价差。

14.3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价时，竣工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为准。

14.4 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工程量签证应于零星工程发生后五日内完成（承包人在零星工程发生后五日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5、竣工验收**

#####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和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含分包项目竣工资料）。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需要中间交工时，其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同意后书面通知。

###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索赔**

16.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符合合同



的相关规定。

16.2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确认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并在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 14 日内向承包人作出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4 日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或对承包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 17、争议

17.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 (1)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 (2) 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18.2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烈度为 8 度及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八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72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 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提供证明的，不视为不可抗力。



## 19、合同解除

除下列规定外，均执行通用条款。

19.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由订货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承包人各保存贰份。

发包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公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邮政编码：710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四府街支行

帐 号：102460108359

承包方：陕西华仁众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B 座 1402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浙商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0000010120100829563